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金诗玮先生、董戴先生、童小民先生、薄晓明先生、张秀伟先生、尹亚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金诗玮先生、董戴先生、童小民先生、薄晓明先生、张秀伟先生、尹亚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成轩

朱华

孙健